比赛分为两个半场,每半场 45 分钟。特殊情况经裁判员和双方同意另定除外。任何改变比赛时间的协议(如因光线不足每半场减少到 40 分钟)必须在比赛开始之前制定,并要符合竞赛规程。

中场休息

队员有中场休息的权利

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。

竞赛规程必须阐明中场休息的时间。

只有经裁判员同意方可改变中场休息时间。

扣除损失时间

在每半场比赛中损失的所有时间应被扣除:

替换队员;

对队员伤势的估计;

将受伤队员移出比赛场地进行治疗;

拖延时间;

任何其他原因。

根据裁判员的判断扣除损失的时间。

执行罚球点球

如果执行罚球点球或重新执行罚球点球、每半场结束时间可延长至罚球点球结束。

决胜期

竞赛规程可以规定再进行两个半场相等时间的比赛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也能适用。

中止的比赛

除竞赛规程另有规定外,中止的比赛应重新进行。

预备

通过掷币, 猜中的队决定上半场比赛的进攻方向。

另一队开球开始比赛。

猜中的队在下半场开球开始比赛。

下半场比赛两队交换比赛场地。

开球

开球是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的一种方式:

在比赛开始时;

在进球得分后;

在下半场比赛开始时;

在决胜期两个半场开始时。

开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。

程序

所有队员在本方半场内;

开球队的对方队员,应距球至少9.15米(10码),直到比赛进行;

球应放定在中心标记上;

裁判员发出信号;

当球被踢并向前移动时比赛即为进行;

开球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。

某队进球得分后, 由另一队开球。

讳规

如果开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再次触球:

由对方队在犯规发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。